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系列（医疗类）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水平，建立完善考评结合的人才评价机制，促进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推动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我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卫生系列医疗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师级和士级，高级分设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医士、医师、主治（主管）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本专业中、初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方式取得，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方式取得。

第三条 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实行业务水平考试成绩、临床工作量、实操能力、业绩成果等评价要素相结合的量化评价办法。业务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报送评审材料，考试成绩五年有效。

第四条 本条件为自治区统一评审医疗类卫生专业技术人

员申报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各自主评审单位可依据本条件在不低于自治区统一评审条件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按照分类分层评价原则，制定评审条件。

第五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拟申报医疗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在岗人员（含闽宁协作“组团式”帮扶等在宁工作满一年及以上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区外专业技术人员）。其他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参照本条件执行。适用专业包括：

临床类别：普通内科、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精神病、血液病、内分泌、肾内科、呼吸内科、职业病、传染病、结核病、肿瘤内科、急诊内科、皮肤与性病、康复医学、小儿内科、全科医学、重症医学、风湿病、普通外科、骨外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胸心外科、小儿外科、肿瘤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急诊外科、麻醉学、妇产科、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眼科、耳鼻喉科、疼痛学、放射医学、超声医学、病理学、核医学、临床医学检验学、介入治疗、心电图诊断、脑电图诊断、肿瘤放射治疗学、输血、临床营养、老年医学等。

中医类别：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肛肠、中医皮肤、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推拿、中医骨伤、中医耳鼻喉、中医眼科、中西医结合内科、中西医结合外科、中西医结合妇科、中西医结合儿科、全科医学（中医类）等。

口腔类别：口腔医学、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腔修复、口

腔正畸等。

公共卫生类别：流行病、寄生虫病、环境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疾病控制、地方病控制、健康教育、营养与食品卫生等。

适用专业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和需要适时调整。

第六条 申报基层副主任医师、基层主任医师，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执行，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区范围有效和基层范围有效职称。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取得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且目前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申报专业须与执业范围一致。

（四）执业医师在晋升高级职称前，应当有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累计一年以上（晋升副高级职称）和累

计半年以上（晋升正高级职称）的医疗卫生服务经历。援外、援藏、援疆、援青、对口支援、组团式帮扶等时限，累计计入帮扶基层经历。

（五）继续教育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六）完成健康科普工作要求，每年参与开展健康科普活动不少于 2 次。

（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任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累计 5 个年度考核须在合格以上等次。

（八）聘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要求（详见附件 1）。

第八条 申报副主任医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 7 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临床、口腔、中医类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地救治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将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

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 5-10 份申报人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加强对临床医师执业能力的评价。

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其中，中医类别专业还应基于中医病案首页数据，重点围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中药饮片处方比、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等中医药特色指标，评价中医类别医师的中医药诊疗能力和水平。具体指标见附件 2。

2. 公共卫生类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

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三）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2项以上（第1项为必备项）。

1. 临床、中医、口腔类别提供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临床病案、手术/操作视频或专业技术报告等（须提供5例不同年份的原始佐证材料，有3名不同医疗机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签署推荐意见）。

公共卫生类别提供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指导方案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提供5例不同年份的原始佐证材料，有3名不同医疗卫生机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签署推荐意见）。

2. 完成本专业地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并结题，须附立项批文、结题报告等佐证材料（地厅级课题为排名第1负责人、省部级课题为排名前3负责人、国家级课题限排名前5、自治区重大或重点研发项目〈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2个〉限排名前3）。

3. 完成本专业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经济社会效益，须附签订的技术合同、第三方评价报告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佐证材料。承担人为团队前3名主要完成人。

4.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省部级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在核心学术期刊、国外（SCI

收录) 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5. 获得本专业自治区(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三等奖前 3 名完成者, 二等奖前 5 名完成者, 一等奖前 7 名完成者)。

6.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限第 1 原始发明人), 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须附相关推广应用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7. 参与研究并在核心期刊上刊发的临床指南、专家共识、技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 1 项(限排名前 3), 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8.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一线, 在疾病诊治、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中成绩突出, 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9. 入选自治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中医药传承培养项目, 并通过结业考核, 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九条 申报主任医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 5 年。

(二) 专业能力:

1. 临床、口腔、中医类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 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 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

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将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 5-10 份申报人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加强对临床医师执业能力的评价。

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其中，中医类别专业还应基于中医病案首页数据，重点围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中药饮片处方比、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等中医药特色指标，评价中医类别医师的中医药诊疗能力和水平。具体指标见附件 2。

2. 公共卫生类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

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三)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2项以上(第1项为必备):

1. 临床、中医、口腔类别提供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临床病案、手术/操作视频或专业技术报告等(须提供任现职以来各年份的原始佐证材料共7例,有3名不同医疗机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签署推荐意见)。

公共卫生类别提供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指导方案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提供任现职以来各年份的原始佐证材料共7例,有3名不同医疗卫生机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签署推荐意见)。

2. 完成本专业地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并结题,须附立项批文、结题报告等佐证材料(地厅级课题为排名第1负责人、省部级课题为排名第1负责人、国家级课题限排名前3、自治区重大或重点研发项目〈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2个〉限排名前3)。

3. 完成本专业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经济社会效益,须附签订

的技术合同、第三方评价报告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佐证材料。承担人为团队前 3 名主要完成人。

4.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国内、国外（SCI 收录）期刊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5. 获得本专业自治区（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三等奖排名 1，二等奖前 3 名完成者，一等奖前 5 名完成者）。

6.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限第 1 原始发明人），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须附相关推广应用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7. 参与研究并在核心期刊上刊发的临床指南、专家共识、技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 1 项（限排名第 1），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8.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一线，在疾病诊治、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自治区（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9. 入选自治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中医药传承培养项目，并通过结业考核，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十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病案。有病房的临床科室医师，须提供任现职以来 5 份有代表性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同时须另行提交任现职近 5 年主治或主持的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病案号 50 份，每年份数不少于 10%，评审委员会从中随机抽取 5 份病案，每年至

少 1 份。任期内因援疆、援外、进修、对口支援等原因部分时间不管理病房的，从近 5 年其他年份中抽取。

（二）专题报告。无病房的临床科室、非临床科室以及其它公共卫生单位的医师，须向单位提交本人任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在实际工作中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或运用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开展业务工作的专题报告每年至少 2 份（每份 2000 字以上），并附原始资料，由单位随机抽取 5 份参加评审（近 5 年每年抽取 1 份）。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全职引进和自主培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宁工作满一年，符合第八条任职资格和年限要求的，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可择优申报副高级职称。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 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儿科学和精神病学专业人员，或国家级、自治区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在出师后，任职年限可缩短 1 年，儿科学、精神病学、急诊医学、麻醉学等紧缺专业人员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申报高级职称。

第十三条 援外医疗队员（一年期及以上）在出国前培训、援外期间及回国后 2 年内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享受一次优惠政策。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

于对中国（宁夏）援外医疗队员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宁人社函〔2024〕22号）执行。

第十四条 “组团式”帮扶期满考核优秀的，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享受一次优惠政策，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医院和自治区薄弱县（区）公立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组通〔2022〕39号）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公开发行的卫生专业学术期刊是指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并编入国内统一刊号（CN）的医药卫生类期刊。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医药卫生版》相应年度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相应年度公布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宁夏医学杂志》《宁夏医科大学学报》视同核心期刊。发表期刊须在提交评审材料前3个月内在万方、知网首页可检索到并提供检索证明。SCI收录期刊是指被美国《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简称SCI）收录的专业学术期刊。

本评审条件所提及的学术论文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有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仅供排名第一者使用；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资料、论文集、个案报道、综述、病例报告等。

本评审条件中地厅级以上课题是指由地市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或地厅级以上行政部门批准实施的课题。

本评审条件中所述“以上”包含本级、本数。

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西医学习中医”考核后，可申报中西医结合专业职称。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涉及的业绩成果，获得时间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证书等材料的取得时间截止申报年度的上一年 12 月 31 日。受聘时间以聘任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评审：

（一）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经历等）或出现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业绩成果等）受到查处未满 3 年的；

（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年度累积，一个积分周期内累积不良积分 ≥ 12 分时、未满 1 年的，一个积分周期内累积不良积分 ≥ 18 分时、未满 2 年的；

（三）在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内或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四）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

（五）申报评审后经查实有上述行为的，一律取消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且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

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评审条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卫生系列职称新旧两个条件并行使用，申报人根据自身条件自主选择评审条件（新旧条件选其一）。

附件：1. 医疗类专业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2. 临床、中医、口腔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3. 公共卫生类专业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附件 1

医疗类专业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自治区标准）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 主任医师	晋升 主任医师	适用专业
临床	非手术 为主临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单元	400	600	普通内科、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血液病、内分泌、肾内科、呼吸内科、职业病、传染病、结核病、肿瘤内科、小儿内科、风湿病。对有病房的皮肤与性病、精神病、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可参照此执行。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1000	1000	
		门诊工作量 （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皮肤与性病、精神病、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妇产科（限生殖医学、遗传医学）、妇女保健、儿童保健
		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内镜 5000 支气管镜 200	内镜 5000	消化内科、呼吸内科
临床	手术为 主临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单元	400	500	普通外科、骨外科、泌尿外科、小儿外科、肿瘤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
				300	400	神经外科、胸心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1500	2000	普通外科、骨外科、妇产科、眼科
				400	500	胸心外科（心外）、神经外科、烧伤外科
				600	1000	胸心外科（胸外）、泌尿外科、耳鼻喉科、肿瘤外科、小儿外科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适用专业
临床	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800	1000	普通外科、骨外科、眼科、整形外科
				400	500	胸心外科（胸外）、泌尿外科、小儿外科、耳鼻喉科、肿瘤外科、妇产科
				200	300	胸心外科（心外）、神经外科、烧伤外科
临床	其他临床专业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人次	1500	1000	重症医学、麻醉学、疼痛学、急诊医学、介入治疗、肿瘤放射治疗学、输血、临床营养、临床医学检验学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份	7500	5000	临床医学检验学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份	5000	5000	放射医学、超声医学、心电图诊断
			份	4000	4000	病理学
			份	2500	3000	核医学、脑电图诊断
口腔	无病房科室	门诊工作量	单元	800	800	口腔内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医学、口腔外科
		诊疗人次	人次	3000	4000	
	有病房科室	门诊工作量	单元	400	500	口腔外科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350	500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300	400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 主任医师	晋升 主任医师	适用专业
中医	非手术 为主专 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400	600	由各医院自行确定非手术专业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600	900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手术为 主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300	400	由各医院自行确定手术专业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400	500	
		出院患者手术 /操作人次	人次	300	400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累计计算。半天（4小时）接诊不少于15位为1个有效单元。因诊疗时间限制达不到门诊工作量单元数量要求的专业，也可换算为累计接诊人次数量要求，换算方法为：累计接诊人次数量要求=规定单元数量*15人。

2. 非急诊科医师在5年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针灸、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等中医治疗技术，因受手法操作时间限制，工作量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不考虑治疗病人数量。

3. 肾内科专业透析工作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计算；传染病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时间和会诊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4. 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5. 内镜诊疗 5000 人次（含内镜下治疗手术，晋升副主任医师至少 500 例，晋升主任医师至少 800 例，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消化内科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6. 呼吸内镜诊疗 200 人次（含呼吸内镜下检查与治疗，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呼吸内科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7. 心血管内科和神经内科及其他有介入治疗的专业可参照手术为主临床专业执行。
8. 整形外科专业的工作量指标不含出院人数，其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调整为手术/操作人次数（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9.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附件 2

临床、中医、口腔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	基本病种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基本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基本病种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基本病种数/本专业基本病种总数 $\times 100\%$
		基本病种诊疗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基本病种出院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基本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疑难病种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疑难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疑难病种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疑难病种数/本专业疑难病种总数 $\times 100\%$
		疑难病种诊疗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种出院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疑难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技术能力	出院患者手术难度和例数	基本手术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基本手术种类数/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总数 $\times 100\%$
		基本手术人次数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数之和
		疑难手术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疑难手术(含操作)种类数的比重。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疑难手术种类数/本专业疑难手术种类总数 $\times 100\%$
		疑难手术人次数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数之和

评价 维度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 能力	中医 治疗 情况	以中医为主 治疗的出院 患者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以中医为主治疗本专业出院患者 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以中医为主治疗的本专业出院患者数 量/本专业出院患者总数 $\times 100\%$
		中药饮片处 方比	考核期内医师对出院患者开具的中药饮片处方 占有所有处方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对出院患者开具的中药饮片处方数/ 所有处方总数 $\times 100\%$
		中医治疗疑 难危重病患 者数量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数量。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数量
		中医非药物 疗法使用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 疗法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 数量/中医药物和非药物疗法总数 $\times 100\%$
		中医药治疗 疗效	考核期内医师用中医药方法治疗本专业疾病疗 效。	同行评议
质量 安全	并发 症发 生率	出院患者并 发症发生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 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 的例数占同期医师诊治的出院人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 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的人数/ 同期该医师诊治的所有出院人数 $\times 100\%$
资源 利用	平均 住院 日	平均住院日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 时间。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 /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患者 管理	次均 费用	住院患者次 均费用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 费用。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总住院费用/ 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注：1. 某专业基本病种、疑难病种、基本手术、疑难手术由专家共识和大数据统计结果形成。

2. 手术人次计算：患者在1次住院期间施行多次手术，按实际手术次数统计；在1次手术中涉及多个部位手术的按1次统计。

3. 中药饮片处方比和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两个指标可任选其一，也可同时使用，视各地具体情况确定。

附件 3

公共卫生类专业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评价项目	单位	指标定义及说明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工作时间	天	参加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其中现场工作（含监测、流调、随访、督导、培训、讲座、咨询、义诊等活动）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 60 天/年。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其中现场工作（含监测、流调、随访、督导、培训、讲座、咨询、义诊等活动）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 60 天/年。
健康教育	项	为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而参加或从事的各项健康教育活动和健康促进活动	任现职以来，参与各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 5 项	任现职以来，指导完成各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 5 项
专业技术工作	个	根据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或者由各级技术主管部门确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需要到现场进行调查的各类工作。	任现职以来，参与的各类现场调查或者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 ≥ 3 个	任现职以来，指导或完成的各类现场调查或者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 ≥ 5 个

评价项目	单位	指标定义及说明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专业技术工作	个	在参与的各项现场工作中形成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健康监测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公共卫生工作或项目总结（数据分析）、技术指导报告、质量评估报告、调研/督导报告等材料	任现职以来，参与撰写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健康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或风险评估报告、公共卫生工作或项目总结（数据分析）、技术指导报告、质量评估报告、调研/督导报告≥5个	任现职以来，指导或完成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健康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或风险评估报告、公共卫生工作或项目总结（数据分析）、技术指导报告、质量评估报告、调研/督导报告≥5个
	个	由各级政府、技术主管部门、社会团体、本单位制定发布的用来规范、指导、总结业务工作的计划、方案、报告等	任现职以来，参与完成公共卫生工作，包括传染病管理、疾病监测、妇幼卫生、食源性疾病监测、职业防护等，参与制定相关监测报告、工作方案、工作计划、项目总结、质量评估报告≥5个。	任现职以来，指导或完成公共卫生工作，包括传染病管理、疾病监测、妇幼卫生、食源性疾病监测、职业防护等，牵头制定或完成相关监测报告、工作方案、工作计划、项目总结、质量评估报告≥5个。

注：1. 工作量是指中级晋升副高期间、副高晋升正高期间完成的工作量，从聘任时间开始累计计算。

2. 工作时间为评审必备条件；其他工作量至少完成2项。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系列（药学类）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与水平，建立完善考评结合的人才评价机制，促进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推动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我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卫生系列药学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师级和士级，高级分设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药士、药师、主管药师、副主任药师、主任药师。

本专业中、初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方式取得，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方式取得。

第三条 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探索实行业务水平考试成绩、临床工作量、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等评价要素相结合的量化评价办法。业务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报送评审材料，考试成绩五年有效。

第四条 本条件为自治区统一评审药学类卫生专业技术人

员申报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各自主评审单位可依据本条件在不低于自治区统一评审条件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按照分类分层评价原则，制定评审条件。

第五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拟申报药学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职在岗人员(含闽宁协作“组团式”帮扶等在宁工作满一年及以上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区外专业技术人员)。其他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参照本条件执行。适用专业包括：药学、中药学。

适用专业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和需要适时调整。

第六条 申报基层副主任药师、基层主任药师，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执行，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区范围有效和基层范围有效职称。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 继续教育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四) 完成健康科普工作要求，每年参与开展健康科普活动不少于 2 次。

(五)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任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累计 5 个年度考核须在合格以上等次。

(六) 聘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要求(详见附件)。

第八条 申报副主任药师的条件和要求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7 年。

(二) 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参与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对临床用药结果做出准确分析，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处方和医嘱中出现的各种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时提出临床用药调整意见。具有指导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专业还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

(三) 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2项以上（第1项为必备）。

1. 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解决药品调剂、药品合理使用、药品质量管理、用药监测、医疗机构制剂质量改进等环节复杂问题形成的合理用药分析报告、技术应用案例、疑难病例讨论、会诊案例、个体化用药案例或药品损害事件监测报告、中药学应用新技术、新知识、新发现、新制剂、新成果等相关科研工作报告。（须提供3例不同年份记录等原始佐证材料，有3名不同医疗机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签署推荐意见）。

2. 完成本专业地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并结题，须附立项批文、结题报告等佐证材料（地厅级课题限排名前2、省部级课题限排名前4、国家级课题限排名前5、自治区重大或重点研发项目〈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2个〉限排名前4）。

3. 完成本专业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经济社会效益，须附签订的技术合同、第三方评价报告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佐证材料。承担人为团队前3名主要完成人。

4.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部级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在核心学术期刊、国外（SCI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5. 获得本专业自治区（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1项（三等奖前3名完成者，二等奖前5名完成者，一等奖前7名完成者）。

6.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

专利 1 项（限第 1 原始发明人），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经济效益。须附相关推广应用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7. 参与研究并在核心期刊上刊发的临床指南、专家共识、技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 1 项（限排名前 3），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8. 长期工作在药学一线，在疾病诊治、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9. 参与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并取得生产许可的医疗机构新制剂注册批件/备案号，或获得新药临床试验许可、新药生产批件。须附相关原始材料。

第九条 申报主任药师的条件和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满 5 年。

（二）专业条件：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药师水平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专业还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

使用中药建议。

（三）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2项以上（第1项为必备）。

1. 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熟练解决药品调剂、药品合理使用、药品质量管理、用药监测、医疗机构制剂质量改进等环节复杂问题形成的高质量合理用药分析报告、技术应用案例、疑难病例讨论、会诊案例、个体化用药案例或药品损害事件监测报告等、中药学应用新技术、新知识、新发现、新制剂、新成果等相关科研工作报告。（须提供5例不同年份记录等原始佐证材料，有3名不同医疗机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签署推荐意见）。

2. 完成本专业地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并结题，须附立项批文、结题报告等佐证材料（地厅级课题为排名第1负责人、省部级课题限排名前2、国家级课题限排名前3、自治区重大或重点研发项目〈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2个〉限排名前3）。

3. 完成本专业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经济社会效益，须附签订的技术合同、第三方评价报告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佐证材料。承担人为团队前3名主要完成人。

4.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国内、国外（SCI收录）期刊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

5. 获得本专业自治区（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1项（三

等奖排名 1，二等奖前 3 名完成者，一等奖前 5 名完成者）。

6.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限第 1 原始发明人），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经济效益。须附相关推广应用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7. 参与研究并在核心期刊上刊发的临床指南、专家共识、技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 1 项（限排名第 1），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8. 长期工作在药学一线，在疾病诊治、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自治区（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9.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3）研发并取得生产许可的医疗机构新制剂注册批件/备案号，或获得新药临床试验许可、新药生产批件。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第十条 申报材料要求

从事药学监护岗位的临床药师须提供任现职以来 5 份有代表性的疑难药历；同时须另行提交任现职近 5 年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完整药历 50 份，每年份数不少于 10%，评审委员会从中随机抽取 5 份，每年至少 1 份。其他岗位药学类专业技术人员在任期内须每年向单位提交本人在实际工作中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或运用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开展业务工作的专题报告至少 2 份（每份 2000 字以上），并附相关原始资料，由单位随机抽取 5 份参加评审（近 5 年每年抽取 1 份）。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全职引进和自主培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宁工作满一年，符合第八条任职资格和年限要求的，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可择优申报副高级职称。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治区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在出师后，任职年限可缩短1年。

第十三条 援外医疗队员（一年期及以上）在出国前培训、援外期间及回国后2年内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享受一次优惠政策。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对中国（宁夏）援外医疗队员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宁人社函〔2024〕22号）执行。

第十四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副主任药师和主任药师前，如有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累计半年以上的医疗卫生服务经历，可优先推荐。“组团式”帮扶期满考核优秀的，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享受一次优惠政策，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医院和自治区薄弱县（区）公立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组通〔2022〕39号）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公开发行的卫生专业学术期刊是

指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并编入国内统一刊号（CN）的医药卫生类期刊。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医药卫生版》相应年度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相应年度公布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宁夏医学杂志》《宁夏医科大学学报》视同核心期刊。发表期刊须在提交评审材料前3个月内在 首页可检索到并提供检索证明。SCI 收录期刊是指被美国《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简称 SCI）收录的专业学术期刊。

本评审条件所提及的学术论文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有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仅供排名第一者使用；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资料、论文集、个案报道、综述、病例报告等。

本评审条件中地厅级以上课题是指由地市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或地厅级以上行政部门批准实施的课题。

本评审条件中所述“以上”包含本级、本数。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涉及的业绩成果，获得时间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证书等材料的取得时间截止申报年度的上一年12月31日。受聘时间以聘任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评审：

（一）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经历等）或出现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业绩成果等）受到查处未满3年的；

（二）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三）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

（四）申报评审后经查实有上述行为的，一律取消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原评审条件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卫生系列职称新旧两个条件并行使用，申报人根据自身条件自主选择评审条件（新旧条件选其一）。

附件：1. 药学类专业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2. 中药学专业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附件 1

药学类专业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专业工作时间	周	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调配处方/医嘱数量	张、条	晋升周期内调配处方（包括审方、调配、复核/发药环节）数量不少于 10 万张或住院医嘱不少于 20 万条	晋升周期内调配处方（包括审方、调配、复核/发药环节）数量不少于 8 万张或住院医嘱不少于 16 万条
处方/医嘱点评数量	张、份	晋升周期内点评不少于 1 万张门急诊处方；或晋升周期内点评不少于 1500 份住院病例	晋升周期内点评不少于 0.8 万张门急诊处方；或晋升周期内点评不少于 1200 份住院病例
药品供应管理	条	晋升周期内采购药品条目数不少于 3 万条；或收发药品条目数不少于 3 万条	晋升周期内采购药品条目数不少于 3 万条；或收发药品条目数不少于 3 万条
药学质控	次	晋升周期内参与药学质控工作不少于 60 次	晋升周期内参与药学质控工作不少于 60 次
药学门诊数量	单元	晋升周期内药学门诊不少于 200 个单元	晋升周期内药学门诊不少于 200 个单元
药物重整数量	人次	晋升周期内实施药物重整的人次数不少于 200 人次	晋升周期内实施药物重整的人次数不少于 200 人次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药学会诊	例	晋升周期内参与科间药学会诊不少于 300 例	晋升周期内参与科间药学会诊不少于 150 例、参与全院药学会诊不少于 50 例
静脉药物配置数量（静配中心）	袋	晋升周期内参与（审方、摆药、调配、复核环节之一）静脉药物配置数量不少于 2.5 万袋	晋升周期内参与（审方、摆药、调配、复核环节之一）静脉药物配置数量不少于 2 万袋
医院制剂数量	批次、支、盒、包、袋	晋升周期内参与医院制剂生产、质控、检验（环节之一）不少于 100 批次，或不少于 4 万瓶（支、盒、包、袋）	晋升周期内参与医院制剂生产、质控、检验（环节之一）不少于 80 批次，或不少于 3 万瓶（支、盒、包、袋）
用药监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监测）	例	晋升周期内向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上报药品不良反应不少于 30 例；或晋升周期内向医疗机构或上级相关部门上报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不少于 30 例	晋升周期内向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上报药品不良反应不少于 25 例；或晋升周期内向医疗机构或上级相关部门上报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不少于 25 例
精准用药检测数量/用药方案制定数量	例	晋升周期内完成 TDM 或基因检测（签发报告）不少于 300 例；或解读报告并制定用药方案不少于 250 例	晋升周期内完成 TDM 或基因检测（签发报告）不少于 250 例；或解读报告并制定用药方案不少于 200 例
药学监护数量	人次	晋升周期内实施药学监护的人次数不少于 150 人次	晋升周期内实施药学监护的人次数不少于 125 人次
药物临床试验（GCP）工作量	项目数	每年参与 GCP 项目工作不少于 1 项；或晋升周期内参与不少于 5 项	每年主持或参与 GCP 项目工作不少于 2 项；或晋升周期内参与不少于 10 项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用药教育（书面）	次	晋升周期内完成用药患者教育例数不少于 150 例；或社区讲座不少于 10 次	晋升周期内完成用药患者教育例数不少于 200 例；或社区讲座不少于 15 次
药学信息工作量	条、例、项、期刊	每年搜集、整理、评价药学信息 50 条；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刊出院内药讯 6 期；或制作、编辑药学相关科普 15 例；或解决药学信息化相关问题 5 项	每年搜集、整理、评价药学信息 40 条；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刊出院内药讯 6 期；或制作、编辑药学相关科普 10 例；或解决药学信息化相关问题 3 项
科研工作量（药学科研岗位）	项	每年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工作不少于 1 项；或晋升周期内参与不少于 5 项	每年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工作不少于 2 项；或晋升周期内参与不少于 10 项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累计计算。

2. 附表中专业工作时间为必备项目，其余工作量项目须满足任意一项。

附件 2

中药学类专业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专业工作时间	周	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调配中药处方（医嘱）数量（包括审核）	张、条/天、剂、人次	在岗期间调剂（审方、调配、核对、发药）中成药处方数量不少于平均 30 张/天或中药饮片处方（医嘱）数量不少于平均 100 剂/天或住院中药医嘱不少于平均 100 条/天；或晋升周期内调剂中成药处方数量不少于 3 万张或中药饮片处方（医嘱）数量不少于 2 万剂或住院中药医嘱不少于 2 万条；或静脉药物配置不少于 1 万人次	在岗期间调剂（审方、调配、核对、发药）中成药处方数量不少于平均 20 张/天或中药饮片处方（医嘱）数量不少于平均 80 剂/天或住院中药医嘱不少于平均 80 条/天；或晋升周期内调剂中成药处方数量不少于 2 万张或中药饮片处方（医嘱）数量不少于 1.4 万剂或住院中药医嘱不少于 1.4 万条；或静脉药物配置不少于 0.8 万人次
院制剂数量（批次、支、盒、包、袋、瓶等）	支、盒、包、袋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完成医院制剂生产、质控、检验、仓库管理年均不少于 12 批次，或不少于 0.5 万瓶（支、盒、包、袋） 2. 完成医院制剂生产、质控、检验、仓库管理不少于 60 批次，或不少于 2.5 万瓶（支、盒、包、袋）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完成医院制剂生产、质控、检验、仓库管理年均不少于 10 批次，或不少于 0.4 万瓶（支、盒、包、袋） 2. 医院制剂生产、质控、检验、仓库管理不少于 50 批次，或不少于 2 万瓶（支、盒、包、袋）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医院制剂研发数量	个	参与新制剂研发或中试不少于 1 个品种；或参与原有制剂工艺优化方案或质控提升方案不少于 1 个；或参与原有制剂再注册、再备案不少于 1 个	主持新制剂研发或中试不少于 1 个品种；或主持原有制剂工艺优化方案或质控提升方案不少于 1 个；或主持原有制剂再注册、再备案不少于 1 个
丸、散、膏方等制备工作量	人次	完成丸、散、膏方等制备年均不少于 50 人次，或晋升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250 人次	完成丸、散、膏方等制备年均不少于 40 人次，或晋升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200 人次
中药煎煮工作量	剂	完成中药煎煮年均不少于 1 万剂；或晋升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5 万剂	完成中药煎煮年均不少于 0.8 万剂；或晋升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4 万剂
药物临床试验（GCP）工作量	项	晋升周期内参与 GCP 项目工作不少于 3 项	晋升周期内主持与 GCP 项目工作不少于 2 项
科研工作量（药学科研岗位）	项	每年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工作不少于 1 项；或晋升周期内参与不少于 5 项	每年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工作不少于 2 项；或晋升周期内参与不少于 10 项
药学信息工作量	条、期、例、项	每年搜集、整理、评价药学信息 50 条；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刊出院内药讯 6 期；或制作、编辑药学相关科普 15 例；或解决药学信息化相关问题 5 项	每年搜集、整理、评价药学信息 40 条；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刊出院内药讯 6 期；或制作、编辑药学相关科普 10 例；或解决药学信息化相关问题 3 项
中药验收养护工作量	批次	完成中药验收鉴定、养护年均不少于 30 个品种或 50 批次；或晋升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250 批次	完成中药验收鉴定、养护年均不少于 20 个品种或 40 批次；或晋升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200 批次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完成药库工作量	批次	完成药品（含中药、西药）出入库年均不少于 0.5 万批次；或晋升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2.5 万批次；或完成药品（中药、西药）采购不少于 500 批次；或完成药品信息维护不少于 500 批次	完成药品（含中药、西药）出入库年均不少于 0.4 万批次；或晋升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2 万批次；或完成药品（中药、西药）采购不少于 400 批次；或完成药品信息维护不少于 400 批次
中药临床药学工作量	例次	每年参与临床治疗工作不少于 50 例次（包括中药咨询、药学查房、疑难病例讨论、会诊、患者用药教育合理用药分析、药品不良反应上报、药学门诊、治疗药物监测 TDM 或基因检测等）；或晋升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250 例次	每年参与临床治疗工作不少于 40 例次（包括中药咨询、药学查房、疑难病例讨论、会诊、患者用药教育合理用药分析、药品不良反应上报、药学门诊、治疗药物监测 TDM 或基因检测等）；或晋升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200 例次
中药药事管理或中药药事质控工作	年	从事中药药事管理工作不少于 2 年；或从事中药药事质控工作不少于 2 年	从事中药药事管理工作不少于 3 年；或从事中药药事质控工作不少于 3 年
药学会诊	例	晋升周期内参与科间药学会诊不少于 300 例	晋升周期内参与科间药学会诊不少于 150 例、参与全院药学会诊不少于 50 例
中药临方加工服务数量	人次	完成中药临方加工服务人次年均不少于 50 人。	完成中药临方加工服务人次年均不少于 40 人。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累计计算。

2. 附表中专业工作时间为必备项目，其余工作量项目须满足任意一项。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系列（护理类）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水平，建立完善考评结合的人才评价机制，促进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推动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我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卫生系列护理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师级和士级，高级分设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护士、护师、主管护师、副主任护师、主任护师。

本专业中、初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方式取得，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方式取得。

第三条 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实行业务水平考试成绩、临床工作量、实操能力、业绩成果等评价要素相结合的量化评价办法。业务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报送评审材料，考试成绩五年有效。

第四条 本条件为自治区统一评审护理类卫生专业技术人

员申报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各自主评审单位可依据本条件在不低于自治区统一评审条件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按照分类分层评价原则，制定评审条件。

第五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拟申报护理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职在岗人员(含闽宁协作“组团式”帮扶等在宁工作满一年及以上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区外专业技术人员)。其他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参照本条件执行。适用专业包括：内科护理、外科护理、妇产科护理、儿科护理、中医护理、护理学。

适用专业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和需要适时调整。

第六条 申报基层副主任护师、基层主任护师，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执行，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区范围有效和基层范围有效职称。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取得护士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且目前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

(四)继续教育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五)完成健康科普工作要求,每年参与开展健康科普活动不少于2次。

(六)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任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累计5个年度考核须在合格以上等次。

(七)聘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要求(详见附件)。

第八条 申报副主任护师的条件和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7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正确按照护理程序开展临床护理工作,熟练掌握本专科病人的护理要点、治疗原则,能熟练地配合医生抢救本专业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专业

技术资格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2 项以上（第 1 项为必备选）。

1. 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抢救和护理危重病人、解决护理专业多学科合作疑难复杂问题、参与开展新技术或新业务形成的专题报告、护理案例、操作视频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提供 3 例不同年份护理案例等原始佐证材料，有 3 名不同医疗机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签署推荐意见）。

2. 完成本专业地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结题，须附立项批文、结题报告等佐证材料（地厅级课题限排名前 2、省部级课题限排名前 4、国家级课题限排名前 5、自治区重大或重点研发项目〈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 2 个〉限排名前 4）。

3. 完成本专业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经济社会效益，须附签订的技术合同、第三方评价报告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佐证材料。承担人为团队前 3 名主要完成人。

4.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部级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核心学术期刊、国外（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5. 获得本专业自治区（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三等奖前 3 名完成者，二等奖前 5 名完成者，一等奖前 7 名完成者）。

6.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限第 1 原始发明人），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经济效益。须附相关推广应用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7. 参与研究并在核心期刊上刊发的临床指南、专家共识、技

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 1 项（限排名前 3），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8. 长期工作在护理一线，在疾病诊治、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第九条 申报主任护师的条件和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满 5 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护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护理学某一专科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临床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2 项以上（第 1 项为必备项）。

1. 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抢救和护理危重病人、熟练解决护理专业多学科合作的疑难复杂问题、主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形成的高质量专题报告、护理案例、操作视频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须提供 5 例不同年份护理案例等原始佐证材料，有 3 名不同医

疗机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签署推荐意见)。

2. 完成本专业地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结题, 须附立项批文、结题报告等佐证材料(地厅级课题为排名第 1 负责人、省部级课题限排名前 2、国家级课题限排名前 3、自治区重大或重点研发项目〈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 2 个〉限排名前 3)。

3. 完成本专业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经济社会效益, 须附签订的技术合同、第三方评价报告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佐证材料。承担人为团队前 3 名主要完成人。

4.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国内、国外(SCI 收录)期刊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5. 获得本专业自治区(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三等奖排名 1, 二等奖前 3 名完成者, 一等奖前 5 名完成者)。

6.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限第 1 原始发明人), 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取得一定经济效益。须附相关推广应用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7. 参与研究并在核心期刊上刊发的临床指南、专家共识、技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 1 项(限排名第 1), 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8. 长期工作在护理一线, 在疾病诊治、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中成绩突出, 受到自治区(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第十条 申报材料要求

护理类专业技术人员在任期内须向单位提交本人在实际工作中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护理专题报告每年至少 2 份(每份 2000 字以上)，并附原始资料，由单位随机抽取 5 份参加评审(近 5 年每年抽取 1 份)。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全职引进和自主培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宁工作满一年，符合第八条任职资格和年限要求的，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可择优申报副高级职称。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 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援外医疗队员(一年期及以上)在出国前培训、援外期间及回国后 2 年内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享受一次优惠政策。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对中国(宁夏)援外医疗队员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宁人社函〔2024〕22 号)执行。

第十三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副主任护师和主任护师前，如有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累计半年以上的医疗卫生服务经历，可优先推荐。“组团式”帮扶期满考核优秀的，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享受一次优惠政策，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医院和自治区薄弱县(区)公立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宁

组通〔2022〕39号）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公开发行的卫生专业学术期刊是指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并编入国内统一刊号（CN）的医药卫生类期刊。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医药卫生版》相应年度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相应年度公布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宁夏医学杂志》《宁夏医科大学学报》视同核心期刊。发表期刊须在提交评审材料前3个月内在万方、知网首页可检索到并提供检索证明。SCI收录期刊是指被美国《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简称SCI）收录的专业学术期刊。

本评审条件所提及的学术论文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有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仅供排名第一者使用；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资料、论文集、个案报道、综述、病例报告等。

本评审条件中地厅级以上课题是指由地市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或地厅级以上行政部门批准实施的课题。

本评审条件中所述“以上”包含本级、本数。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涉及的业绩成果，获得时间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证书等材料的取得时间截止申报年度的上一年12月31日。受聘时间以聘任文

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评审。

（一）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经历等）或出现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业绩成果等）受到查处未满 3 年的；

（二）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三）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

（四）申报评审后经查实有上述行为的，一律取消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且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评审条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卫生系列职称新旧两个条件并行使用，申报人根据自身条件自主选择评审条件（新旧条件选其一）。

附件：护理类专业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附件

护理类专业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工作时间	周	担任主管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40 周	担任副主任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35 周
临床护理工作 量	条	担任主管护师期间，病历首页、护理记录单、质控记录等记录累计不少于 480 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担任副主任护师期间，病历首页、护理记录单、质控记录等记录累计不少于 240 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人次	担任主管护师期间配合医师诊疗患者人数不少于 5000 人次	担任副主任护师期间配合医师诊疗患者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
	件数	器械包处理数（分类、清洗、质量检查、包装、灭菌）5000 次	器械包处理数（分类、清洗、质量检查、包装、灭菌）4000 次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累计计算。

2. 附表中工作时间为必备项目，临床护理工作量中须满足任意一项即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系列（技术类）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水平，建立完善考评结合的人才评价机制，促进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推动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我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卫生系列技术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师级和士级，高级分设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士、技师、主管技师、副主任技师、主任技师。

本专业中、初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方式取得，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方式取得。

第三条 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探索实行业务水平考试成绩、临床工作量、业绩成果等评价要素相结合的量化评价办法。业务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报送评审材料，考试成绩五年有效。

第四条 本条件为自治区统一评审技术类卫生专业技术人

员申报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各自主评审单位可依据本条件在不低于自治区统一评审条件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按照分类分层评价原则，制定评审条件。

第五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拟申报医技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在岗人员（含闽宁协作“组团式”帮扶等在宁工作满一年及以上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区外专业技术人员）。其他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参照本条件执行。

适用专业包括：心电图技术、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肿瘤放射治疗技术、康复医学技术、口腔医学技术、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微生物检验技术、理化检验技术、病理学技术、超声医学技术、核医学技术、放射医学技术、输血技术、病案信息技术、消毒技术、病媒生物控制技术、卫生毒理。

适用专业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和需要适时调整。

第六条 申报基层副主任技师、基层主任技师，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执行，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区范围有效和基层范围有效职称。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

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继续教育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四）完成健康科普工作要求，每年开展健康科普活动不少于2次。

（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任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累计5个年度考核须在合格以上等次。

（六）聘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要求（详见附件）。

第八条 申报副主任技师的条件和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7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2项以上（第1项为必备项）。

1. 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专业技术报告、操作视频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提供3例不同年份记录等原始佐证材料，有3名不同医疗机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签署推荐意见）。

2. 完成本专业地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并结题，须附立项批文、结题报告等佐证材料（地厅级课题限排名前2、省部级课题限排名前4、国家级课题限排名前5、自治区重大或重点研发项目〈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2个〉限排名前4）。

3. 完成本专业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经济社会效益，须附签订的技术合同、第三方评价报告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佐证材料。承担人为团队前3名主要完成人。

4.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省部级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在核心学术期刊、国外（SCI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5. 获得本专业自治区（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1项（三等奖前3名完成者，二等奖前5名完成者，一等奖前7名完成者）。

6.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1项（限第1原始发明人），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经济效益。须附相关推广应用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7. 参与研究并在核心期刊上刊发的临床指南、专家共识、技

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 1 项（限排名前 3），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8.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技术一线，在疾病诊治、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第九条 申报主任技师的条件和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 5 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技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2 项以上（第 1 项为必备项）。

1. 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专业技术报告、操作视频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提供 5 例不同年份记录等原始佐证材料，有 3 名不同医疗机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签署推荐意见）。

2. 完成本专业地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结题，须附立项批文、结题报告等佐证材料（地厅级课题为排名第 1 负责人、省部级课题限排名前 2、国家级课题限排名前 3、自治区重大或重点研发项目〈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 2 个〉限排名前 4）。

3. 完成本专业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经济社会效益，须附签订的技术合同、第三方评价报告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佐证材料。承担人为团队前 3 名主要完成人。

4.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国内、国外（SCI 收录）期刊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5. 获得本专业自治区（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三等奖排名 1，二等奖前 3 名完成者，一等奖前 5 名完成者）。

6.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限第 1 原始发明人），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经济效益。须附相关推广应用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7. 参与研究并在核心期刊上刊发的临床指南、专家共识、技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 1 项（限排名第 1），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8.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技术一线，在疾病诊治、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自治区（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第十条 申报材料要求

技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在任期内须向单位提交本人在实际工作中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或运用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开

展业务工作的专题报告每年至少 2 份（每份 2000 字以上），并附原始资料，由单位随机抽取 5 份参加评审（近 5 年每年抽取 1 份）。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全职引进和自主培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宁工作满一年，符合第八条任职资格和年限要求的，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可择优申报副高级职称。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 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援外医疗队员（一年期及以上）在出国前培训、援外期间及回国后 2 年内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享受一次优惠政策。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对中国（宁夏）援外医疗队员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宁人社函〔2024〕22 号）执行。

第十三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副主任技师和主任技师前，如有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累计半年以上的医疗卫生服务经历，可优先推荐。“组团式”帮扶期满考核优秀的，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享受一次优惠政策，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医院和自治区薄弱县（区）公立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组通〔2022〕39 号）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公开发行的卫生专业学术期刊是指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并编入国内统一刊号（CN）的医药卫生类期刊。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医药卫生版》相应年度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相应年度公布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宁夏医学杂志》《宁夏医科大学学报》视同核心期刊。发表期刊须在提交评审材料前3个月内在万方、知网首页可检索到并提供检索证明。SCI收录期刊是指被美国《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简称SCI）收录的专业学术期刊。

本评审条件所提及的学术论文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有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仅供排名第一者使用；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资料、论文集、个案报道、综述、病例报告等。

本评审条件中地厅级以上课题是指由地市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或地厅级以上行政部门批准实施的课题。

本评审条件中所述“以上”包含本级、本数。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涉及的业绩成果，获得时间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证书等材料的取得时间截止申报年度的上一年12月31日。受聘时间以聘任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评审：

（一）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经历等）或出现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业绩成果等）受到查处未满 3 年的；

（二）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三）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

（四）申报评审后经查实有上述行为的，一律取消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且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评审条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卫生系列职称新旧两个条件并行使用，申报人根据自身条件自主选择评审条件（新旧条件选其一）。

附件：1. 技术类专业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医疗机构）
2. 技术类专业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公共卫生机构）

附件 1

技术类专业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医疗机构）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适用专业
工作时间	周	担任主管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担任副主任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所有专业
病历编码数量及修改病历编码数量	份	编码病历数不少于 5000 份/年；修改下级技师编码病历数不少于 2500 份/年	编码病历数不少于 5000 份/年；修改下级技师编码病历数不少于 2500 份/年	病案信息技术
完成检测项目（检查者与审核者）	份/项	完成专业检测项目不少于 1000 项次	完成专业检测项目不少于 1000 项次	微生物检验技术
签发检查/检验报告数	份	6000	5000	放射医学、超声医学
		7500	500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及亚专业
		4000	4000	神经电生理
输血相容性检测次数	次	不少于 5000 次（其中交叉配血次数不少于 200 次）	不少于 3000 次（其中交叉配血次数不少于 100 次）	输血技术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适用专业
技术操作次数	次	4000	3000	口腔医学、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
		600	1000	放射肿瘤治疗
		1000	1500	核医学
		5000	5000	临床营养
检查次数	次	不少于 10000 次	不少于 7500 次	放射医学技术、超声医学技术、心电图技术
制片、免疫组化、分子检测等	次	4000	3000	病理
参与治疗人数	人次	5000	3000	康复医学
		1000	800	高压氧
		1000	1500	介入治疗

注：1. 工作量是指中级晋升副高期间、副高晋升正高期间完成的工作量，从聘任时间开始累计计算。

2. 工作时间为各专业评审必备条件；其他参与工作诊疗量根据各专业不同对应不同工作量，满足其中一条即可。

附件 2

技术类专业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公共卫生机构）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适用专业
工作时间	天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其中现场工作（含监测、流调、随访、督导、培训、讲座、咨询和义诊等活动）或在基层工作时间不少于 60 天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其中现场工作（含监测、流调、随访、督导、培训、讲座、咨询和义诊等活动）或在基层工作时间不少于 60 天	卫生检验技术、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毒理学检验技术、理化检验技术、营养等预防医学技术专业
技术工作数量	份	完成检验报告、技术报告、检测（监测）记录 ≥ 50 份（风险评估报告 ≥ 8 份或检验项次 ≥ 20 项次）或完成专业检测项次 ≥ 100 项次	完成检验报告、技术报告、检测（监测）记录 ≥ 50 份（风险评估报告 ≥ 5 份或检验项次 ≥ 15 项次）或完成专业检测项次 ≥ 100 项次	卫生检验技术、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毒理学检验技术、理化检验技术、营养等预防医学技术专业
参与建立、对比、推广和应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数量，或者参与编写的质量控制文件等数量	个	参与相关工作 ≥ 1 个	指导或组织完成相关工作 ≥ 2 个	卫生检验技术、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毒理学检验技术、理化检验技术、营养等预防医学技术专业
生物安全/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个	参与相关工作 ≥ 5 个	指导或组织完成相关工作 ≥ 5 个	卫生检验技术、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毒理学检验技术、理化检验技术、营养等预防医学技术专业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适用专业
健康教育	项	参与各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5项 或参与制作科普作品≥10篇（部）	指导完成各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5项或参与制作科普作品≥10篇（部）	卫生检验技术、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毒理学检验技术、理化检验技术、营养等预防医学技术专业
采供血业务工作	次/ 份/ 袋	完成献血者体检初筛或血液采集相关工作≥400人次；完成血液成分制备相关工作≥2500次；完成血液集中化检测≥3500份；完成血液隔离或发放≥1000次或8000袋；完成血液质量监测记录≥80份、环境卫生监测≥50份、关键设备和关键物料监测≥30份；完成血液质量体系巡查12次或参与血液质量管理活动≥20次；完成疑难血型鉴定、疑难配血、新生儿溶血病等免疫血清学检测项目≥500份	完成献血者体检初筛或血液采集相关工作≥300人次；完成血液成分制备相关工作≥2000次；完成血液集中化检测≥2500份；完成血液隔离或发放≥800次或7000袋；完成血液质量监测记录≥60份、环境卫生监测≥30份、关键设备和关键物料监测≥15份；完成血液质量体系巡查10次或参与血液质量管理活动≥15次；完成疑难血型鉴定、疑难配血、新生儿溶血病等免疫血清学检测项目≥400份	输血技术

注：1. 工作量是指中级晋升副高期间、副高晋升正高期间完成的工作量，从聘任时间开始累计计算。
2. 工作时间为评审必备条件；其他工作量至少完成一项即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系列（卫生管理类）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水平，建立完善考评结合的人才评价机制，促进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推动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我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卫生系列卫生管理类高级职称名称按级别分为：副研究员（副高）、研究员（正高）。

本专业中、初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方式取得，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方式取得。

第三条 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实行业务水平考试成绩、业务能力、管理水平、业绩成果等评价要素相结合的量化评价办法。业务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报送评审材料，考试成绩五年有效。

第四条 本条件为自治区统一评审卫生管理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各自主评审单

位可依据本条件在不低于自治区统一评审条件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按照分类分层评价原则，制定评审条件。

第五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拟申报卫生管理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在岗人员（含闽宁协作“组团式”帮扶等在宁工作满一年及以上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区外专业技术人员）。其他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参照本条件执行。研究方向包括：

卫生发展与改革政策研究、医院管理研究、卫生健康制度研究、卫生政策分析研究、卫生规划研究、医疗保障发展与改革政策研究、医疗保障制度研究、医保资金管理研究、医疗保障管理研究、卫生服务经营管理研究、卫生经济研究、卫生服务质量管理研究、卫生人力资源管理研究、卫生系统绩效评价研究、卫生信息分析和信息化建设研究、初级卫生保健研究、社区卫生服务研究、医政管理研究、卫生安全与应急管理研究、妇幼与精神卫生管理研究、医学教育与科研管理研究、卫生法制监督研究、医疗器械管理研究、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研究、中医药管理研究、健康管理与传播研究。

以上研究方向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和需要适时调整。

第六条 申报基层卫生管理副研究员、基层卫生管理研究员，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执行，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区范围有效和基层范围有效职称。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继续教育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任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累计5个年度考核须在合格以上等次。

（五）聘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要求（详见附件）。

第八条 申报副研究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本专业或卫生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聘任到中级职称岗位满5年，其中从事卫生管理工作满2年；或具备本专业或卫生相关专业大专学历，聘任到中级职称岗位满7年，其中从事卫生管理工作满2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

熟悉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

决复杂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能力。参与单位管理工作，能够参与制定本领域的发展规划、管理体系。

（三）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2项以上（第1项为必备项）。

1. 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专业技术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规划方案、咨询报告、评估报告、调研报告、监督执法案例或典型案例、科普作品等；或主要参与制定工作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或管理水平。（须提供3例不同年份记录等原始佐证材料，有3名不同医疗卫生机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签署推荐意见）。

2. 完成本专业地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并结题，须附立项批文、结题报告等佐证材料（地厅级课题限排名前2、省部级课题限排名前4、国家级课题限排名前5、自治区重大或重点研发项目〈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2个〉限排名前4）。

3. 完成本专业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经济社会效益，须附签订的技术合同、第三方评价报告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佐证材料。承担人为团队前3名主要完成人。

4.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部级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在核心学术期刊、国外（SCI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5. 获得本专业自治区(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三等奖前 3 名完成者,二等奖前 5 名完成者,一等奖前 7 名完成者)。

6.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限第 1 原始发明人),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须附相关推广应用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7. 参与研究并在核心期刊上刊发的临床指南、专家共识、技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 1 项(限排名前 3),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8. 围绕卫生健康管理政策需要,主持 1 项卫生管理研究相关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制度标准、指南规范、调查方案、信息系统等,相应研究成果被县级以上政府或相关部门采纳实施。

9. 在疾病诊治、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第九条 申报研究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本专业或卫生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聘任到副高级职称岗位满 5 年,其中从事卫生管理工作满 3 年。

(二) 专业能力要求: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高级职称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并用于实践。具有

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问题，具有良好的教学组织和领导能力。负责单位管理工作，能够参与制订本领域的发展规划、管理体系。

（三）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2 项以上（第 1 项为必备项）。

1. 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专业技术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规划方案、咨询报告、评估报告、调研报告、监督执法案例或典型案例、科普作品等；或主要参与制定工作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或管理水平。（须提供 5 例不同年份记录等原始佐证材料，有 3 名不同医疗卫生机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签署推荐意见）。

2. 完成本专业地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结题，须附立项批文、结题报告等佐证材料（地厅级课题为排名第 1 负责人、省部级课题限排名前 2、国家级课题限排名前 3、自治区重大或重点研发项目〈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 2 个〉限排名前 3）。

3. 完成本专业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经济社会效益，须附签订的技术合同、第三方评价报告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佐证材料。承担人为团队前 3 名主要完成人。

4.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国内、国外（SCI 收录）期刊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5. 获得本专业自治区(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三等奖排名 1, 二等奖前 3 名完成者, 一等奖前 5 名完成者)。

6.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限第 1 原始发明人), 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取得一定经济效益。须附相关推广应用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7. 参与研究并在核心期刊上刊发的临床指南、专家共识、技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 1 项(限排名第 1), 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8. 围绕卫生健康管理政策需要, 主持 2 项卫生管理研究相关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制度标准、指南规范、调查方案、信息系统等, 相应研究成果被县级以上政府或相关部门采纳实施。

9. 在疾病诊治、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中成绩突出, 受到自治区(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十条 全职引进和自主培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宁工作满一年, 符合第八条任职资格和年限要求的, 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可择优申报副高级职称。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 号)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援外医疗队员(一年期及以上)在出国前培训、

援外期间及回国后 2 年内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享受一次优惠政策。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对中国（宁夏）援外医疗队员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宁人社函〔2024〕22 号）执行。

第十二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副研究员和研究员前，如有在县级以上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累计半年以上的医疗卫生服务经历，可优先推荐。“组团式”帮扶期满考核优秀的，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享受一次优惠政策，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医院和自治区薄弱县（区）公立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组通〔2022〕39 号）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公开发行的卫生专业学术期刊是指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并编入国内统一刊号（CN）的医药卫生类期刊。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医药卫生版》相应年度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相应年度公布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宁夏医学杂志》《宁夏医科大学学报》视同核心期刊。发表期刊须在提交评审材料前 3 个月内在万方、知网首页可检索到并提供检索证明。SCI 收录期刊是指被美国《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简称 SCI）收录的专业学术期刊。

本评审条件所提及的学术论文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有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仅供排名第一者使用；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资料、论文集、个案报道、综述、病例报告等。

本评审条件中地厅级以上课题是指由地市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或地厅级以上行政部门批准实施的课题。

本评审条件中所述“以上”包含本级、本数。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涉及的业绩成果，获得时间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证书等材料的取得时间截止申报年度的上一年 12 月 31 日。受聘时间以聘任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评审：

（一）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经历等）或出现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业绩成果等）受到查处未满 3 年的；

（二）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三）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

（四）申报评审后经查实有上述行为的，一律取消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且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评审条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卫生系列职称新旧两个条件并行使用，申报人根据自身条件自主选择评审条件（新旧条件选其一）。

附件：卫生管理类专业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附件

卫生管理类专业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研究员	晋升研究员	适用专业
工作时间	周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 不少于 40 周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 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 时间不少于 35 周	所有专业

注：工作量是指中级晋升副高期间、副高晋升正高期间完成的工作量，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